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鄭力銘

鄭旭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4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5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435 元	鄭力銘、鄭 旭成	自民國114 年2月7日起	至民國114 年7月27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0435	鄭力銘、鄭 旭成	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02  
03

	元		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0435 元	鄭力銘、鄭 旭成	自民國114 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6 個月(含)以 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 計，逾期6 個月以上之 超過6個月 部分按上開 利率20% 計。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5號）

（一）緣債務人鄭旭成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鄭力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1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30,435元整  
02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  
03 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  
04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  
05 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  
06 務人鄭力銘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  
07 任。

08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09 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  
10 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11 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12 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  
13 文件：借據影本、就學貸款查詢單、利率資料表